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<table>
<tr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西平县上实水务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西平县启航路和祥瑞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</td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联系人</td><td colspan="2">田猛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西平县上实水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简介</td><td colspan="5">西平县上实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,是河南上实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,隶属于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,是一家集污水处理、污泥处理、中水回用、环保设备维护维修、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服务公司。用人单位负责运营的西平县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,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,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4 月底主体工程竣工，2020 年 4 月 29 日通水试运行,同年 7 月 31 日顺利通过环保验收,8 月 3 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。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组人员</td><td colspan="5">张尔益、崔昌、宋相哲</td></tr>
<tr><td>现场调查人员</td><td>张尔益、崔昌</td><td>调查时间</td><td>2022.12.26</td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</td><td>田猛</td></tr>
<tr><td>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</td><td>张尔益、田凯、刘松柏、崔昌、刘东晖、胡俊峰、张现增</td><td>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</td><td>2023.01.05~2023.01.07</td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</td><td>田猛</td></tr>
<tr><td>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</td><td colspan="5">
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.</td><td colspan="5">1、粉尘：共检测 2 个工种，2 个工作地点，均未超标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2、氨：共检测 3 个工种，13 个工作地点，均未超标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3、硫化氢：检测 14 个工作地点，均未超标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4、氯化氢：检测 2 个工作地点，均未超标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5、氯气：共检测 2 个工作地点，均未超标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6、噪声：共检测 2 个工种，未超标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7、工频电场：共检测 1 个工作地点，未超标。</td></tr>
<tr><td>评价结论与建议</td><td colspan="5">结论：
（1）用人单位 2022 年度部分体检项目不够完全，且进行上岗前及离岗时职业卫生体检。
（2）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尚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。
（3）用人单位现场张贴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不规范
（4）用人单位未在次氯酸钠卸药口设置喷淋洗眼器。。
（5）用人单位污泥脱水间有毒气体报警仪、轴流风机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（6）用人单位未进行氨、硫化氢中毒应急预案演练；应急设备、设施没有定期维护、及时更新。 （7）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危害申报。 （8）厂区未设置更衣柜。 建议： （1）用人单位应按照要求进行离岗时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，体检项目应符合要求。 （2）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及时参加职业卫生培训。 （3）规范现场张贴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。 （4）在次氯酸钠卸药口增设喷淋洗眼器。 （5）调整污泥脱水车间有毒气体报警仪及轴流风机的位置，放于建筑物底部。 （6）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氨、硫化氢中毒应急预案演练，应急设备设施应建立台账、定期维护、及时更新。 （7）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，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 （8）在厂区设置更衣柜，方便作业人员作业完成后更衣用，防止作业人员着受污染服装离厂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报告审查意见： 1.完善原辅料分析； 2.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完善生产工艺分析； 3.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分析、评价； 4.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原因分析； 5.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评价，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，完善相关建议。 用人单位现场审查意见： 1.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； 2.合劳动者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护要求，有针对性的进行职业卫生培训； 3.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； 4.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对结果异常人员及时安排复查，并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，增加特异性检查项目。